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旭光國民小學遷校新建校舍工程進度延宕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工驗收啟用，提供學童嶄新的學習環境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辦理旭光國民小學遷校新建校舍工程，承商逾履約期限仍未完工，且工程品質缺失頻仍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督促承商趕工並完成驗收啟用，提供學童嶄新的學習環境。



臺中市旭光國民小學  
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)

旭光國民小學原校地前係由當地士紳無償提供，嗣因民地繼承人提起土地返還訴訟，該校提報遷校計畫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2 月 10 日獲准，經委託教育局代辦遷校工程事宜，該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標，金額為 1 億 400 萬元，原定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，期間經 2 次變更設計後，修正至 105 年 3 月 23 日完工。臺中市審計處於 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該工程因廠商施工人力機具不足等因素，截至 105 年 3 月底，已逾完工期限，施工進度僅 70.98%；另監造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土方交換媒合作業，逕行同意施工廠商外購土方，暨施工廠商專任品管人員未落實執行品管工作等缺失，經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局已積極督促廠商趲趕施工進度，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完成驗收，106 年 2 月 13 日啟用新校區，提供教職員 30 人及學童 273 人嶄新的學習環境，並開放校園與社區共享教育資源，實現社區學校理念，另依約扣罰施工廠商違約金計 1,350 萬餘元。